

安化县林业局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5]第 00206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安化县东宙殡葬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谌建安 职务

单位地址安化县东坪镇上烟村

经查明，2020 年初至 2020 年 4 月，你单位因扩建公墓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楠竹组（小地名“煤炭坳”）的林地挖掘毁坏，现山体已整理成了斜坡，一直到山顶，山体改成梯状。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，安化县东宙殡葬有限公司挖掘毁坏的林地面积总共为 6550 平方米，折算 9.82 亩，森林类别全部为一般商品林，按地类：全部为乔木林地，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旁证询问笔录

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照片、示意图）

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

证据三：鉴定意见书

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程度、面积、森林类别及地类

证据四：鉴定意见通知书

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

证据五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证据六：租赁合同复印件、营业执照等资料证明。

证明：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因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，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，依据湘林法[2021]2号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的第四条、湘林策【2018】6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，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；7亩以上10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 安化县东宙殡葬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湘林法[2021]2号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的第四条、（湘林策【2018】6号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：责令你单位限期于2026年5月20日前恢复原状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16375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1848380104000334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